##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美晨生态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能够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了解,本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## 二、关于追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本次追加融资担保额度是为保证黎城赛石美景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黎城赛石")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,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,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,公司通过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赛石园林")间接持有黎城赛石 90%的股权,对黎城赛石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,且其董事长为美晨生态董事,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,对其担保风险可控,公司及赛石园林为其追加融资担保额度,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事项。



此页无正文, 专为《山	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	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
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	i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	
独立董事:		
金兆宗	郭 林	赵向阳
(曾用名:金建显)		

2020年10月12日

